

風險因素

閣下於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前，務須仔細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任何此類風險和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因任何此類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失去全部或部分[編纂]。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若我們無法挽留現有營銷主及媒體發佈商，深化或擴大與彼等的關係，吸引新的營銷主及媒體發佈商，或向營銷主提供符合標準的優質服務或向媒體發佈商提供變現機會，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挽留現有營銷主及媒體發佈商，深化或擴大我們與彼等的關係，以及於日後吸引新營銷主及媒體發佈商。為此，我們需要繼續提供高質量及有效的服務，使營銷主的營銷投資回報最大化。若營銷主認定其就我們的服務產生的支出未有帶來足夠回報，彼等可能會減少營銷預算，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例如，我們通常與營銷主就我們的跨境數字營銷服務訂立為期一年的協議，且營銷主與我們之間一般並無長期合約的約束。倘無法挽留現有營銷主或吸引新營銷主使用我們的服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挽留現有媒體發佈商及吸引新的媒體發佈商，我們需要繼續為該等媒體發佈商提高變現效益。由於我們的媒體發佈商通常並無受長期合約所約束，若媒體發佈商不再滿意通過我們產生的變現效益，彼等可能會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合作，而我們會失去在線流量，或我們藉以投放廣告或為營銷主進行營銷活動的其他媒體資源。媒體發佈商（特別是與我們合作的頂級媒體發佈商）在很大程度上控制著媒體資源的供應，而彼等的流程未必總是對我們有利。例如，媒體發佈商可能不時對使用彼等的媒體資源施加額外限制，包括禁止特定營銷主或行業投放廣告或營銷材料。此外，由於我們若干現有營銷主及媒體發佈商具有強大的市場地位，我們與彼等議價的能力可能有限，因而更難獲得有利的商業條款，故我們可能失去與該等營銷主及媒體發佈商的業務。若我們失去媒體發佈商或彼等的媒體資源或我們與彼等的關係轉差，我們未必能及時、適當地為營銷主提供服務，或可能根本無法為營銷主提供服務，並可能因物色新媒體發佈商而產生龐大成本，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營銷主及媒體發佈商均會擔心牽涉到彼等認為不適當或與其品牌不一致或非法的營銷內容及材料。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有效監控營銷內容方面的事宜或阻攔欺詐性或不適當的媒體資源。儘管我們努力避免，但我們仍有可能會提供對我們的營銷主不利的媒體資源，或可能會向媒體發佈商投放包含惡意軟件或不當內容的營銷內容。倘我們未能提供營銷主及媒體發佈商信賴的服務，可能會損害我們以及我們營銷主及媒體發佈商的品牌及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媒體發佈商A為我們的單一最大媒體發佈商。若我們未能維持與媒體發佈商A的業務關係或未能與新媒體發佈商建立關係，或我們違反媒體發佈商A的政策而使我們暫停與其進行業務，或媒體發佈商A未能以預期速度發展或失去其領先的市場地位或不再受歡迎，則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媒體發佈商A為我們的單一最大媒體發佈商，我們對媒體發佈商A的支出總額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出總額的99.6%、99.2%、99.6%及99.6%。我們與媒體發佈商A簽訂年度框架協議，該協議自我們於2017年成為其於中國的經銷商起每年續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1年，中國營銷主於媒體發佈商A平台的應佔總賬單金額在中國跨境數字營銷行業的總賬單金額中佔46.6%市場份額。由於媒體發佈商A的領先行業地位及在網上用戶間的受歡迎程度，我們得以通過與媒體發佈商A合作以有效及高效方式服務我們的營銷主。有關我們與媒體發佈商A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業務－跨境數字營銷的業務模式－媒體發佈商－我們與媒體發佈商A的關係」。媒體發佈商A可能變更其在我們年度框架協議中的任何條款，或為了更優惠的經濟條款而決定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根據我們與媒體發佈商A的協議條款，媒體發佈商A可以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以任何理由或無需理由終止我們的協議。若媒體發佈商A減少與我們的業務或停止與我們合作，或我們未能按照可比的合約條款維持與媒體發佈商A的業務關係，或我們違反媒體發佈商A的政策而使我們暫停與其進行業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找到替代媒體發佈商A的其他媒體發佈商，或可能根本無法找到替代媒體發佈商A的其他媒體發佈商。

媒體發佈商A還向我們提供返利，主要根據我們對其的支出總額計算。有關返利佔我們支出總額的比例或會波動，並經媒體發佈商A定期審閱及調整。若媒體發佈商A停止向我們提供返利，或所提供的返利率降低，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媒體發佈商A未能以預期速度發展或失去其市場領先地位，或對其受眾的吸引力降低，可能會導致其用戶群的數量大幅減少及／或質量下降，繼而會影響我們就媒體發佈商A所投放的營銷活動的覆蓋面、受歡迎程度及效果，並進一步影響其對我們營銷主的吸引力。例如，媒體發佈商A於2022年的廣告收入增長有所放緩，並於2022年11月宣佈裁減超過11,000名僱員。我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媒體發佈商A影響。倘媒體發佈商A業務及財務表現的任何負面影響對其廣告業務發展（尤其是與中國營銷主有關的廣告業務）產生負面影響，這將會阻礙我們與媒體發佈商A的業務關係，且我們可能因此無法挽留現有的營銷主或吸引新營銷主，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從而受到不利影響。

按2021年的總賬單金額計，媒體發佈商A於中國跨境數字營銷市場佔有46.6%的最大市場份額，主導市場地位。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媒體發佈商A日後能夠一直備受營銷主的愛戴。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中國跨境數字營銷行業，就以主要全球市場為目標的線上營銷活動而言，媒體發佈商A於營銷主的獲客成本一般高於其他主要媒體發佈商。倘營銷主純粹出於成本考慮而未有考慮營銷成效便自媒體發佈商A轉用其他媒體發佈商，則我們與媒體發佈商A的合作將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與媒體發佈商A有關的任何負面宣傳，或與其品牌、市場地位、財務狀況、其平台基礎設施維護或遵守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有關的任何負面發展，將會對其平台的吸引力進而對我們服務的有效性產生不利影響，繼而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擔任媒體發佈商A的一級授權代理（即經銷商）。倘我們未能作為經銷商與媒體發佈商A維持業務關係，即使倘我們繼續通過媒體發佈商A的其他經銷商或代理間接與其合作並從其採購媒體資源，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負面影響。例如，作為經銷商，我們可直接連接媒體發佈商A的平台，以代表我們的營銷主管理及充值媒體賬戶。然而，作為非經銷商代理，我們將需要通過媒體發佈商A的其他經銷商或代理間接與其推出及開展營銷活動，倘我們未能與相關的經銷商或代理進行良好的協調，則可能會延長與營銷主的服務過程或對我們提供的服務造成不必要延遲。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於我們的業務運營上部署更多的人力，以確保與其他經銷商及代理順利協調，這可能導致我們數字營銷業務的員工成本增加。此外，倘我們作為非經銷商代理與媒體發佈商A間接合作，我們可能無法從相關經銷商或代理中獲得與我們作為經銷商直接從媒體發佈商A獲得的相當水平的返利，或甚至

風險因素

無法獲得返利。因此，我們標準化數字營銷服務的盈利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倘我們不再擔任媒體發佈商A的經銷商，我們於收購若干新營銷主的努力可能會受到阻礙，尤其是對於業務規模較大及／或擁有國有或國家投資背景且將通常與具有經銷商資格的數字營銷服務提供商合作的品牌擁有人營銷主。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跨境數字營銷的業務模式－媒體發佈商－我們與媒體發佈商A的關係－與媒體發佈商A的持續關係」。

若我們無法推出新的服務或改善及提升現有服務及平台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以緊貼客戶及媒體發佈商不斷變化的需求或我們所在行業的新業務模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瞬息萬變，且受到技術日新月異和客戶及媒體發佈商需求不斷變化的衝擊。我們相信，我們將來成功與否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升及推出定價實惠且其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可滿足瞬息萬變的客戶及媒體發佈商需求並順應技術發展的新服務。若我們無法因應該等變化及時有效地調整我們的服務，則可能會失去現有客戶及媒體發佈商以及我們的競爭地位。

我們可能遭遇困難，其可能延誤或阻礙新服務及升級的發展、推出或實施。對我們的服務及平台的改善及提升、新技術發展或新業務模式可能需要對技術及產品開發、IT基礎設施及我們營運的其他方面作出龐大投資。基於技術障礙、市場需求預測不準確、所需資源不足或產品開發過程冗長等各種原因，我們的投資未必能成功。倘無法緊貼客戶及媒體發佈商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所在行業的技術發展或新業務模式或市場趨勢，可能削弱我們的服務對現有或潛在客戶及媒體發佈商的吸引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例如，我們於2018年推出Adorado SaaS平台，主要用於支持我們跨境數字營銷服務的整個業務流程。於2021年，我們還開發並推出Powershopy，乃為跨境電商商家提供的一站式SaaS平台，用於其自有獨立網店的設立、運營及營銷。我們持續創新及優化我們的SaaS平台，通過持續的產品開發、IT基礎設施的升級及計劃於日後擴展

風險因素

Adorado及Powershopy以接觸更大的客戶群。在中國，SaaS產品及平台在跨境數字營銷與網店SaaS解決方案市場的應用相對較新，故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未必充分認識到對我們SaaS產品及平台的需求或其裨益，或未必足夠迅捷地轉向SaaS產品及平台產品，這可能會阻礙我們的增長潛力。我們打算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宣傳我們Adorado及Powershopy平台的裨益，並不斷提升及創新我們基於SaaS的服務的特色。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服務將獲得市場認可並產生預期回報。此外，我們SaaS平台的發展及提升可能包含錯誤或缺陷，可能有交互操作性困難，或在整合或定製新服務時造成延誤或困難。若我們的SaaS產品及平台發展未能滿足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或發展速度不及預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保持我們的整合AI算法、機器學習及數據分析技術的競爭優勢，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順應持續變化的行業趨勢及技術標準，亦須持續提升及改善我們技術的功能。為維持競爭力並吸引及保留客戶及媒體發佈商，我們必須持續在研發方面投入龐大資源以提升我們的數據分析及AI能力。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因應數據分析、數據處理、機器學習及算法等領域的技術進展的能力。

通過持續完善算法及分析數據來維護及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會受到眾多因素影響，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用戶需求及偏好的變化、新行業標準及慣例的出現、與數據取得及處理有關的法律法規的修訂以及推出搭載了新科技的新技術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我們的競爭對手創造或採用與我們類似的技術，並發展該等技術以達致優於我們的能力時，我們仍將保持成功。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採用並保持我們的技術競爭優勢，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與許多發展中技術一樣，AI技術亦存在風險及挑戰，可能會影響其進一步開發、採用及使用，因此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應用AI技術及AI賦能算法可能會產生對種族、文化背景或性別等若干刻板印象的偏頗分析及歧視，這可能使我們遭受潛在的道德或聲譽損害。倘我們的AI賦能技術因被指或實際上對人權、隱私、就業或其他社會問題造成影響而引發爭議，則我們可能會遭受道德或聲譽損害或出現監管合規問題。

風險因素

我們預期將繼續經歷激烈競爭。若我們未能有效地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則我們可能會失去營銷主、媒體發佈商或其他業務夥伴，且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可能會下降。

跨境數字營銷行業受到快速及頻繁變化的技術、不斷變化的營銷主需求以及我們的競爭對手推出新服務及升級服務所影響。我們必須持續改善我們服務的表現及可靠性，以滿足營銷主的需求及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倘我們未能適應快速變化的行業或不斷變化的營銷主需求，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會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面臨來自競爭對手的競爭壓力，該等競爭對手可能已在整個行業建立更強大及更廣泛的業務佈局，並可能擁有顯著多於我們的財務、技術、營銷及其他資源、更廣泛的營銷主及媒體發佈商基礎，以及更長的經營歷史及更高的品牌知名度。該等競爭對手或可接觸更多用戶信息，並擁有旨在與彼等所收集的信息結合使用的技術，或擁有技術開發更先進的產品或服務（如AI內容生成軟件，ChatGPT），該等產品或服務可應用於數字營銷業務並可能構成競爭威脅，或長遠而言會取代我們基於SaaS的跨境數字營銷服務。彼等還可能利用其地位對其系統、平台、交易、網絡或其他產品或服務作出改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彼等所進行的研發、營銷活動及銷售工作可能較我們所進行者更廣泛，並可能開發或推廣與我們類似或較我們更具吸引力的服務或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除現有競爭對手及其現有服務範圍外，我們預期會面臨來自新入行者的競爭及現有競爭對手新服務範圍的競爭。倘現有或新競爭對手開發、推廣或提供具競爭力的高價值服務，收購我們的其中一名競爭對手或戰略合作夥伴，與我們的其中一名競爭對手或戰略合作夥伴結成戰略聯盟或訂立獨家安排，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可能會嚴重受損，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新技術的引入及新入行者的湧入，我們預期競爭將會持續並加劇，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增加收入及實現或維持盈利的能力。此外，倘大型參與者投資於我們的行業或市場並主導市場規模的重大部分，或會導致競爭格局發生變化，影響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我們服務的市場需求。競爭出現及加劇很可能導致減價、利潤率降低或行業地位不保，任何此等情況均可能令我們失去營銷主、媒體發佈商或其他業務夥伴，或令我們的業務規模或業務量減少而致收入下滑，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跨境數字營銷行業及／或相關細分行業未能持續發展及增長，或發展或增長速度遜於預期，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跨境數字營銷行業和營銷主經營所在的相關細分行業（例如電商和線上遊戲）的持續發展以及我們的客戶將業務擴展到全球市場的需求及彼等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這可能會受到大量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跨境數字營銷行業和相關細分行業的技術創新或新的商業模式；
- 我們的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對跨境數字營銷作為有效的營銷渠道的接受度以及其他替代營銷渠道的出現；
- 我們的客戶所從事的垂直行業（例如電子商務、線上遊戲和應用程序）的增長和發展；
- 目標受眾群體及目標受眾習慣的變化；
- 影響跨境數字營銷行業和相關細分行業的政府法規或政策的變化；及
- 跨境數字營銷行業、相關細分行業以及互聯網行業的普遍增長。

無法保證有關跨境數字營銷行業或相關細分行業（例如跨境電商及線上遊戲）的發展和增長。若任何該等行業未能持續發展或增長，或發展或增長的速度遜於預期，或我們客戶的業務及全球擴張未能以預期速度發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經歷了快速增長。然而，我們的歷史增長可能並不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並且我們面臨與快速發展及演變的行業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影響。倘若未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和保持盈利能力，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的收入及業務規模於近年來經歷快速增長。我們預計隨著我們行業的演變，以及我們進一步擴展我們的客戶及媒體發佈商基礎並探索新的市場機會，我們將持續擴張。此外，我們的擴張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營運、技術及其他資源提出大量要求。我們的擴張計劃亦將要求我們繼續提供始終如一的服務，以確保我們的市場

風險因素

聲譽及地位不會因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質量於實際或觀感上的任何偏差而受到影響。我們將來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管理有關擴張及增長。雖然我們於近年來實現快速增長，我們的歷史增長率未必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且我們可能無法在快速發展的行業中維持我們的歷史增長。我們的未來表現可能容易受到下文及本節其他地方所述若干風險的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前景以及未來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跨境數字營銷及跨境電商行業的持續增長和發展，以及我們應對行業標準不斷變化的能力；
- 營銷主開展營銷活動及媒體發佈商變現其媒體資源的選擇和偏好；
- 我們能夠維持、擴大及進一步發展與營銷主、媒體發佈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的關係，以滿足彼等日益增長的需要及要求；
- 我們提高技術水平以實現最佳的營銷業績或及時開發新技術，以保持領先或緊貼市場進步的能力；
- 我們於經驗有限或並無本地經驗的海外市場執行數字營銷的能力；
- 我們推出及管理用以有效滿足不同行業垂直客戶不同需求的新服務之發展的能力；
- 我們了解及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的能力；
- 我們與現有及新競爭對手有效競爭的能力；及
- 我們吸引及留住合資格和熟練的僱員的能力，包括為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提供業務營運、研究及開發的專業人士。

鑒於我們在迅速發展及不斷演變的行業中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須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及前景。我們未必能成功應對(其中包括)上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未必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媒體發佈商或彼等的經銷商或代理減少給予我們的返利，或另行以任何對我們不利的方式調整返利政策，或我們被迫提高對營銷主的激勵，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媒體發佈商或彼等的經銷商或代理收取返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符合行業慣例。返利金額按我們在媒體發佈商平台上的支出總額釐定，而返利率由媒體發佈商本身或其經銷商和代理（視情況而定）經計及多項因素而決定。我們可能通過向營銷主提供部分返利以激勵彼等，我們的標準化數字營銷服務確認的收入指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i)總賬單淨額，即總賬單金額與營銷主激勵之間的差額，及(ii)淨支出，即支出總額與來自媒體發佈商的返利之間的差額。請參閱「業務－跨境數字營銷的業務模式－收入模式－標準化數字營銷的收入模式」。因此，倘媒體發佈商停止提供或減少向我們提供返利，或另行以任何對我們不利的方式調整其返利政策及機制，我們自標準化數字營銷服務產生的收入將會減少。另外，若我們不得不提高對營銷主的激勵，以留住此類客戶或保持具競爭力的定價，我們標準化數字營銷服務的盈利能力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營銷主決定與其他第三方跨境數字營銷服務提供商（為媒體發佈商的經銷商或代理）合作，或直接與媒體發佈商合作，則我們可能會面臨脫媒的風險，且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接營銷主與媒體發佈商以向全球市場推廣彼等的產品和服務。我們可通過直接與媒體發佈商或其經銷商或代理簽約的方式進行對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優化營銷表現及使營銷主的投資產生有競爭力的回報的能力，這將使我們能夠吸引及留住營銷主與我們合作，而不是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為媒體發佈商的經銷商或代理）、或甚至直接與媒體發佈商合作。隨著跨境數字營銷行業的競爭持續加劇，媒體發佈商可能與越來越多的跨境數字營銷服務提供商合作。如業內常見的情況一樣，我們與營銷主並無訂立長期的營銷服務合約，我們的大部分營銷服務合約為期一年，這使我們的收入面臨不確定性及潛在波動的風險。營銷主沒有義務與我們進行獨家合作，彼等通常使用多種營銷渠道開展跨境營銷活動。我們無法保證營銷主會繼續與我們合作，因為他們可能會決定將部分或全部營銷開支分配予其他行業參與者。若干媒體發佈商亦可能允許營銷主直接在其專有平台上開立賬戶及進行跨境數字營銷

風險因素

活動，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營銷主將繼續使用我們的服務而不是直接與媒體發佈商合作。該等決定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對於減少或停止使用我們服務的營銷主，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其他在我們的服務上花費相近或更多的新營銷主。若營銷主決定委聘其他跨境數字營銷服務提供商，或在若干情況下直接委聘媒體發佈商，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開展業務而獲得的使用及分析數據的權利若受到限制或質疑，可能大幅削弱我們技術及服務的價值，以及導致我們失去客戶及媒體發佈商，並有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就跨境數字營銷業務而言，我們可以使用媒體發佈商提供（在一些情況下由營銷主提供）的若干營銷表現和其他數據，以進行結算及大數據分析和優化等。該等數據包括（其中包括）點擊數、展示次數和營銷活動後表明營銷效果、用戶獲取和參與度的其他整體數據。就我們的跨境網店SaaS解決方案業務而言，商家客戶為我們協助開設及／或運營的網店收集的消費者若干用戶數據儲存於我們委聘的第三方雲服務供應商的雲服務器。經商家客戶要求連同其授權，我們可在我們提供的網店SaaS解決方案的服務範圍內處理該等用戶數據。

媒體發佈商或客戶合法採集、處理及允許訪問數據的能力受限，或彼等的數據採集系統出現中斷、故障或缺陷以及私隱問題，可能限制我們為進行業務而接觸及分析有關數據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服務的市場需求或我們服務的有效性及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並不保證政府將不會採納更嚴格的法例以禁止或限制於互聯網上採集及使用若干數據，或第三方將不會針對我們的媒體發佈商或客戶提起有關互聯網私隱及數據保護的訴訟，這進而會影響我們與彼等的業務合作。由於有關數據保護及私隱的法律法規的近期發展，業內公司可能須就與第三方共享數據遵守更嚴格的要求，因而可能會限制我們進行涉及業務合作夥伴所採集數據的業務的能力。如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可能無法提供有效的服務、失去客戶及媒體發佈商，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訴訟或行政調查亦可能產生高昂成本及分散管理資源，而有關訴訟或調查的結果或為未知之數，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於2021年4月，Apple在其iOS軟件中引入了一項新的應用程序追蹤透明度功能，要求在其他應用程序中跟蹤用戶以在該等應用程序之間進行交叉銷售及其他營銷活動之前獲得iOS設備用戶的明確許可（「App追蹤透明度政策」）。該政策影響使用iOS設備的消費者在媒體發佈商的平台上接收定向數字營銷內容方式，因為消費者可能會選擇與媒體發佈商分享較少有關彼等於其他應用程序的場外用戶行為信息。這可能會導致定向線上營銷的計量準確性降低及難度增加，以及推動營銷活動成果的成本增加。App追蹤透明度政策推出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許多從事數字營銷的媒體發佈商（包括媒體發佈商A）在實施App追蹤透明度政策後短期內，其線上營銷活動出現波動，2021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尤其如此，而同時當時營銷主（特別是該等應用程序及線上遊戲行業）相應放慢其營銷支出的速度。App追蹤透明度政策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反映在我們部分營銷主（主要為線上遊戲行業）的營銷支出減少上，其於2021年第四季度的總賬單與前一季度相比明顯減少，以及於2022年首三個季度該等線上遊戲營銷主總賬單的水平相對較低。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數據保護及隱私－應用程序追蹤透明度」。我們不能保證App追蹤透明度政策或相似政策（如預期適用於Android設備的類似跨應用程序追蹤限制）於未來是否將會持續影響整體行業參與者，包括我們營銷主的營銷支出。此外，倘與我們合作的媒體發佈商及客戶在獲取用戶數據時違反App追蹤透明度政策或類似政策或規定，則我們進行涉及業務合作夥伴的營銷表現或其他數據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間接影響。鑒於未來可能發生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監管、行業或其他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業務運營的數據來源將始終可予訪問，或可能根本無法訪問。

盜用或濫用私隱信息可能引致申索、令我們的業務慣例改變、招致經濟處罰、令營運成本增加，或導致客戶及媒體發佈商流失，或在其他方面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面臨處理及保護進行我們跨境數字營銷及網店SaaS解決方案業務涉及的數據所固有的風險，包括：(i)保護我們系統所收取及分析的數據，包括防止外部攻擊我們的系統，或我們僱員出現欺詐行為或使用不當；(ii)處理數據私隱、安全及其他問題；及(iii)遵守與個人信息的採集、使用、披露或安全有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監管機構及政府機構就該等數據提出的任何要求。具體而言，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如黑客或其他從事類似活動的個人或實體）非法獲取我們的任何機密或私人信息。獲得我們數據的有關個人或實體可能會利用有關信息進一步從事各種其他非法活動。我們的僱員亦可能因並無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而不當地存取、竄改或分發有關信息。此外，我們對在線支付服務等第三方供應商所採用安全政策或措施的控制或影響有限，而我們的部分營銷主可能會選擇通過有關供應商就我們的服務進行付款。於往

風險因素

續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違反保密信息的申索，亦無因此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不會因有關申索而需要劃撥大量資源及產生重大開支。任何對我們服務及平台的安全或私隱保護機制及政策的負面宣傳，以及任何針對我們的申索或因實際或視為存在的故障而對我們處以的罰款，均可能對我們的公眾形象、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龐大的資本及其他資源以防止信息安全漏洞，或減輕該等漏洞引起的問題，或遵守我們的私隱政策或與私隱相關的法律責任。隨著黑客及其他從事在線犯罪活動的人士所使用的方法日趨複雜及日新月異，我們需要的資源亦可能增多。儘管我們致力於在整個營運過程中遵循安全措施及限制有關信息的訪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防止未經授權人士取得此等數據的訪問權。倘我們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防止信息安全漏洞或遵守私隱政策或與私隱相關的法律責任，或任何安全漏洞導致未經授權發佈或傳輸用戶數據，均可能令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合作夥伴的信任受損，甚或可能招致法律申索，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複雜且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特別是在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信息安全方面。此等法律法規可能變更且其詮釋存在不確定性，可能會引致申索、令我們的業務慣例改變、招致經濟處罰、令營運成本增加，或令用戶增長率或參與度下滑，或在其他方面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須遵守各種法律法規，當中涉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事宜，包括網絡安全、私隱、數據保護、公眾權益、內容、知識產權、廣告、營銷、分發、數據安全、保障消費者、產品責任及稅務。推出新服務或我們可能採取的其他行動，均可能使我們須遵守更多法律、法規或接受其他政府審查。此等法律法規仍在持續演變，並可能發生重大變動。立法及監管機構可能不時仍有待決的提案，可能會對影響我們業務的領域施加新的責任。此等法律法規的適用、解釋及執行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其詮釋及應用可能並非貫徹一致（尤其是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快速發展行業）。

全球各地政府正在逐步制定有關線上業務的立法。有關跨境數字營銷及跨境電商收集與使用用戶數據的立法及法規可能會增加。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或有效性及價值造成不利影響，迫使我們耗費大量成本或使我們須改變業務慣例，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或損害我們有效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極其重視數據保護及私隱，竭力遵守所有與私隱及數據收集、處理、使用及披露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仍在不斷演變，未必始終清晰，就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不同司法權區而言亦未必一致，且我們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而採取的措施未必一直有效。

此外，中國有關數據安全及數據保護的監管及執法制度仍在不斷發展。中國監管機構對數據安全及數據保護領域的監管日益增加。例如，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以規範中國的數據處理活動及安全監管。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進一步細化了個人數據處理的一般規則及原則，並進一步增加了個人數據處理者的潛在責任。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監管概覽－有關私隱保護的法規」。我們預期該等領域日後將受到監管機構的更多關注及重視，並吸引持續或更廣泛的公眾監督及關注，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使我們面臨與數據安全及保護相關的更高風險及挑戰。倘我們或我們的僱員或合作夥伴未能或被視為未能維護數據安全或遵守適用的中國或外國隱私、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政策、合約條款、行業標準及其他規定，則可能引致民事或監管責任，包括政府或數據保護部門的強制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責令我們停止以某一方式經營、吊銷我們的執照、訴訟或負面宣傳，並可能需要我們花費大量資源來應對及就指控或申索進行抗辯。

此外，網信辦於2021年11月發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其中規定數據處理者赴香港[編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數據安全意見稿中關於「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判定標準尚不明確，並有待進一步解釋和闡述，有關數據安全意見稿的頒佈日期、最終內容、解釋和實施等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與其他十二家中國監管機構共同修訂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或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編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無對「赴國外[編纂]」作出進一步解釋或闡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參與網信辦的任何調查或網絡安全審查，亦無收到任何有關方面的問詢、通知、警告或制裁。倘我們的任何活動(包括此次[編纂])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我們將積極配合網信

風險因素

辦進行該等網絡安全審查，惟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批准。倘我們未能獲得監管機構的有關批准或許可，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在我們需要額外資金或融資的情況下。

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將須遵守我們業務目標所在地或我們媒體發佈商所在地或營運地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其他法律。遵守此等法律法規以及任何相關的問詢或調查或任何其他政府行動的成本可能不菲，並可能延誤或窒礙我們的業務發展，引發負面輿論，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需要管理層花費大量時間及注意力，以及使我們須作出可能有損我們業務的補救行動，包括繳納罰款或接受有關我們須變更或中止現時業務慣例的要求或命令。

倘我們獲提供不準確、不適當或遭竄改的數據，其可能對營銷主的營銷表現數據構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媒體發佈商及營銷主提供的營銷表現及其他數據的準確性和真實性，以評估我們協助發佈的營銷活動效果及計算營銷主的相應投資回報。然而，倘媒體發佈商或其他各方提供的有關數據不準確、不適當或遭竄改，我們將無法提升跨境數字營銷服務的精準度、為營銷主達致更好的營銷表現並為媒體發佈商獲取及維持營銷主的營銷開支。因此，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我們可能會失去營銷主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依賴媒體發佈商提供的營銷表現數據作為釐定來自相關媒體發佈商的開支總額及返利以及其後將給予營銷主的任何激勵的基準。如果我們未能識別不準確的營銷表現數據，可能導致我們與媒體發佈商或營銷主產生付款結算糾紛，損害我們的聲譽及使我們失去媒體發佈商及營銷主，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業務性質，倘我們為其提供服務的客戶的廣告內容或營銷材料及業務活動出現虛假、欺詐、誤導或其他違法情形，我們會面臨潛在的責任且我們的業務亦會受損。

廣告及營銷活動可能會引致有關版權或商標侵權、公開傳播權或其他申索的爭議，具體取決於通過我們發佈的廣告或營銷活動的性質及內容。我們於合約中要求營銷主向我們聲明其將對營銷內容的真實性負責並確保其營銷活動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且我們不會對有關營銷材料內容進行獨立核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i)我們於媒

風險因素

體發佈商的平台協助發佈的營銷活動及營銷材料均遵守相關營銷活動適用的所有法律及法規；(ii)我們的營銷主作出的聲明或提供的支持文件屬真實完整；(iii)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監管機關將不會認為我們知曉通過我們發佈的營銷主內容存在欺詐、誤導或其他違法情形，或(iv)我們能夠識別並整改（不論是否及時）所有相關不合規事項。因此，我們可能面臨潛在責任且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儘管我們的營銷主通常有責任向我們作出彌償，惟有關彌償未必足以充分彌補我們的損失（包括任何聲譽損害），或我們未必能夠自營銷主收取任何有關款項。除和解費用外，我們可能須承擔自身的訴訟費用，而有關費用可能非常高昂。

有關我們、我們整個行業或我們業務夥伴的任何負面宣傳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品牌受到任何損害，或我們未能維持聲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出現有關我們整個行業或我們（尤指我們服務的質量、有效性及可靠性、我們的平台、私隱、安全慣例、營銷內容）的投訴、糾紛、訴訟、監管行動或其他負面宣傳，即使並無理據，亦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以及客戶、媒體發佈商及其他業務夥伴對我們的信任及信心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以及與客戶、媒體發佈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的關係亦可能因許多其他原因而受損，包括僱員的不當行為、我們的合作媒體發佈商或其他交易對手方的不當行為、該等人士或實體未能符合最低質量標準或履行彼等的其他合約責任或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此外，有關我們的媒體發佈商及客戶的負面宣傳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另外，由於在我們經營所在行業，誠信、客戶的信任及信心非常重要，故我們容易受到負面市場認知的影響。訴訟及糾紛、我們人員的不當行為、高級人員的變動、投訴、監管調查結果或對我們的處罰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的任何損害，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及媒體發佈商日後不願與我們合作，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在客戶及媒體發佈商中的認可度及聲譽已為我們的業務增長帶來重大貢獻。維持及提升我們品牌的認可度及聲譽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力而言至關重要。諸多因素（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對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而言十分重要，若管理不善，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該等因素包括我們能否：

- 隨著營銷主偏好的變化及隨著我們擴展新市場及服務範圍，提供令人滿意的用戶體驗；

風險因素

- 通過各種營銷及推廣活動，提升品牌在現有及潛在客戶及媒體發佈商中的知名度；
- 維持我們所提供服務的種類、受歡迎程度、吸引力及質量；
- 維持與客戶及媒體發佈商之間溝通渠道的效率、可靠性及質量；及
- 於任何關於私隱、網絡安全、產品質量及責任、真偽問題或知識產權問題的負面媒體宣傳影響我們或類似性質的行業參與者的業務時，維護我們的聲譽及商譽。

倘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聲譽，提升品牌知名度或增加市場對我們服務的正面認識，我們可能難以維持及擴大客戶及媒體發佈商基礎，而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在所有方面均屬充分或有效，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建立並持續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政策及程序。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在設計和實施方面存在內在局限性，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將能夠及時識別、防範和管理所有風險，亦可能根本無法進行識別、防範和管理。我們未必總能及時發現及預防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我們為此而採取的預防措施亦未必有效。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依賴僱員的有效執行。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執行時不會出現任何人為失誤或錯誤，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日後可能會提供更廣泛、更多元化的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故我們產品種類的多元化將要求我們不斷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能力。倘我們未能因應業務變化而及時調整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線上平台及／或IT基礎設施受到干擾或內藏未被發現的重大錯誤、缺陷或安全漏洞或問題，可能會損害我們有效提供服務的能力，而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跨境數字營銷及網店SaaS解決方案業務主要依賴我們的線上平台及IT基礎設施。我們的線上平台及IT基礎設施依賴軟件檢索、處理及管理海量數據。我們所倚賴的軟件目前或將來均可能藏有未被發現的錯誤或漏洞。部分錯誤可能在已發佈代碼以供外部或內部使用後，方會被發現。我們所倚賴的軟件中的錯誤或其他設計缺陷可能對我們的客戶及媒體發佈商帶來負面的體驗、導致延遲推出新功能或升級、引發錯誤或損害我們保護數據安全或知識產權的能力。於我們所倚賴的軟件中發現任何錯誤、漏洞或缺陷，可能會損害客戶或媒體發佈商的聲譽並造成彼等的損失，或招致損害賠償責任，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容易受到網絡攻擊、電腦病毒侵害、實質或電子入侵或類似干擾所影響。儘管我們已建立機制保護我們的系統，但我們的安保措施可能會被破壞。由於用以破壞或未經授權訪問系統的技術變化多端，且一般在對目標發動攻擊時才被確認，故我們無法預料此等技術或實行充分且及時的防禦措施。任何意外或蓄意的安全入侵或其他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均可能導致保密信息被盜及用於非法用途。安全入侵或未經授權訪問保密信息，亦可能使我們面臨因信息遺失而招致的責任，捲入耗時且費用高昂的訴訟，並產生負面輿論。倘安保措施因第三方行動、僱員失誤、不法行為或其他原因而被破壞，或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設計缺陷被發現及利用，則我們與客戶及媒體發佈商之間的關係可能受到嚴重損害，我們可能產生重大責任，而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方面面臨若干風險，如未能收款，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96.4百萬美元、91.2百萬美元、125.6百萬美元及91.1百萬美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為44,000美元、0.8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73天、77天、70天及94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於發票日期起向客戶授出30至90天的信貸期，且不計利息及無抵押。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可能會繼續增加，可能加大我們無法收取應收款項的風險，尤其是未償

風險因素

還貿易應收款項的主要客戶產生的風險。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信貸風險集中，原因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有67%、62%、63%及53%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尤其是，我們已於2021年延長授予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營銷主A的信貸期，這連同其增購我們的服務，部分歸因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有所增加。此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超過12個月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6.1百萬美元、8.3百萬美元、8.9百萬美元及12.3百萬美元，佔截至相關日期減值撥備前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6.3%、9.1%、7.1%及13.5%。儘管我們不時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用評估，並已採取內部政策來管控應收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水平，以協助監控我們的信貸風險，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信貸評估及信貸風險控制政策的實施將卓有成效。我們亦無法保證客戶將於信貸期內結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平均周轉天數日後可能會增加。此外，宏觀經濟狀況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出現財務困難，包括運營及流動資金困難、信貸市場渠道有限、無力償債或破產，因而可能導致客戶延遲向我們付款、要求修改付款安排或違反對我們的付款責任。倘有重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尚未償還的任何客戶（尤其是主要客戶）無力償債或無法及時作出付款，或根本無法作出付款，我們將須進一步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或撤銷相關款項，任何此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不利影響。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實際虧損可能與我們預計及計提減值撥備的金額有所不同，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調整我們的減值撥備。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就未償還款項起訴我們的客戶，而訴訟可能額外消耗我們的資源。倘我們無法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經營活動錄得負現金流量，並可能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加上相對較高的債務權益比率，這可能限制我們營運的靈活性及營運資金充足性，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5.4百萬美元及28.1百萬美元，且日後可能出現經營現金流出。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主要由於我們授予營銷主的信貸期較媒體發佈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為長。無論相關營銷主是否履行其對我們的付款義務，我們亦有責任就已進行的營銷活動的總支出向媒體發佈商付款。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現金流出亦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

風險因素

增加所致，主要反映了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我們於2021年授予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營銷主A自發票日期起60天至90天的經延長信貸期。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說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營運資金充足性」。儘管我們致力管理營運資金，但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使我們現金流入的時間及金額與我們的付款責任及其他現金流出的時間及金額相配合。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自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倘我們日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則我們的營運資金或會受限，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我們自經營活動維持足夠現金流入及維持足夠外部融資(如[編纂])及／或其他來源(如外債)的能力，而該等融資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無法及時按合理條款獲得充足資金，或甚至完全無法獲得資金，我們將無法履行付款責任，並可能無法擴展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時間，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相對較高。例如，截至2019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為338.7%、350.7%及290.6%，主要是由於(i)銀行貸款餘額增加，特別是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因為我們獲得支持業務發展的銀行借款；(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至2022年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以及(iii)我們於2021年下半年及2022年1月宣派股息導致權益總額減少。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債務權益比率」。任何進一步宣派股息將對我們日後的債務權益比率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義務，從而可能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就跨境數字營銷服務作出的預付款項，而相關服務尚未提供。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1.9百萬美元、3.8百萬美元、4.0百萬美元及3.8百萬美元。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說明－合約負債」。倘萬一我們無法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將有關合約負債轉化為收入，且我們可能須向客戶退還我們所收到的相關預付款項，而我們的現金及／或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負面影響。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付款以及債務融資的償還(如有)將主要取決於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現金流入的能力。倘我們無法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行業的季節性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就跨境數字營銷行業而言，每年的第四季度通常為電商行業營銷主的旺季，彼等通常將大部分營銷預算分配至假日季前後（如聖誕節及新年）及特殊推廣時機（如黑色星期五），在該等期間消費者支出預期會增加。同時，線上遊戲行業的營銷主（作為一般市場慣例）傾向於在每年第二及第三季度的暑假期間以及自第四季度開始的假日季前分配其較高比例的營銷預算。請參閱「業務－季節性」。閣下可能無法根據我們經營業績的季度間比較來預測我們的年度經營業績。由於我們已建立由不同行業的營銷主組成的營銷主基礎，且我們整年一直積極地帶著營銷提案與營銷主接觸，我們的歷史收入增長已大致掩蓋了有關不同行業營銷主的季節性影響，故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並未因季節因素而出現重大波動。然而，倘我們於若干營銷主所在行業的增長率下降或季節性支出較其他行業而言更為明顯，則季節因素或會對我們不同期間的收入、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成本及開支，則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而我們的財務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最大的成本組成部分為員工成本。我們在業務運營方面倚賴經驗豐富的優化師、整合營銷專家和創意設計師團隊，並在產品開發及技術支援方面倚賴研發人員，為我們的客戶提供跨境數字營銷服務及網店SaaS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員工的開支亦佔我們營銷及行政開支的一大部分。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計入銷售成本）分別為0.5百萬美元、0.8百萬美元、1.8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及1.8百萬美元，分別佔相關期間總銷售成本的47.9%、53.3%、82.8%、82.0%及88.4%；其他員工的開支合共分別為0.5百萬美元、0.9百萬美元、1.8百萬美元、1.2百萬美元及1.3百萬美元，分別佔相關期間總營銷及行政開支的25.9%、52.1%、45.5%、55.3%及37.1%。人才招聘、培養及挽留成本的增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業務。

風險因素

此外，近年來，為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提升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以及增加僱員人數。具體而言，與我們產品開發及IT基礎設施相關的成本於我們總銷售成本的佔比已逐漸增加。隨著業務持續增長，我們預計持續增長可能在以下方面需要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其中包括：

- 投資開發我們的技術平台、IT基礎設施，並提升我們的技術及數據分析能力；
- 擴大跨境網店SaaS解決方案的產品組合；
- 擴大我們的營銷優化、數據分析、業務運營及研發人員團隊；
- 尋求戰略合作、投資、夥伴關係及合適的收購機會以擴展我們的業務；及
- 支付行政開支以及與數據保護及其他合規事宜相關的開支。

我們的開支未必會產生預期回報或為我們的業務帶來利益，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我們或無法維持盈利能力。

倘我們未能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或取得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准、牌照或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互聯網相關業務的法律法規，及與從事相關線上業務及行業的公司相關的發牌及許可規定較新且仍在不斷發展。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亦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判定何種行為可能被視為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概無法保證我們已取得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所需的全部許可證或牌照，或日後將能維持現有牌照或取得新牌照。

倘任何政府機關認定我們在未取得適當批准、牌照或許可證的情況下運營，或頒佈新法律法規規定經營我們的任何部分業務須取得額外批准或牌照或對此施加其他限制，則其有權（其中包括）徵收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撤銷我們的營業牌照，以及要求我們終止經營有關業務或對我們受影響的部分業務施加限制。有關政府機關的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使我們遭受處罰。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中國用人單位須為其僱員繳納（其中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未繳納該等供款的實體可能會被責令限期繳清未繳供款及／或被處以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所有於中國的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欠繳額合共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地方政府政策，繳費基數的調整通常由中國政府部門於每年的指定時間進行。基於我們過往與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在地的相關政府部門的實際經驗，我們預計於2023年第三季度之前根據調整後的繳費基數，就我們所有合資格中國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我們無法保證不會有任何僱員就我們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針對我們提出投訴，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欠繳款項而被責令進行整改或受到中國有關部門的處罰。任何該等投訴、命令或處罰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我們並無登記我們的租賃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賃中國的八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578.2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四份租賃協議，倘我們及業主未能應有關部門的要求登記租賃協議，我們或會就每項未登記租賃面臨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我們正在進一步聯絡業主並將採取一切可行及合理的措施，以確保未登記的租賃完成登記。倘我們因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向出租人追償有關損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政府主管部門針對我們租賃物業的瑕疵展開任何現有或潛在行動、訴訟或調查。

接受多種付款方式令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處理相關的風險。

我們接受多種付款方式，包括通過信用卡及借記卡線上付款、通過PayPal及支付寶等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付款。我們通常委聘支付網關公司處理我們與對手方之間的交易。倘支付網關公司不願或無法向我們提供相關服務，我們的業務或會中斷。就若

風險因素

于付款方式（包括信用卡及借記卡）而言，我們須支付手續費及其他費用，該等費用可能隨時間增加並提高我們的運營成本及降低盈利能力。我們亦可能受到與我們所提供的不同付款方式（包括線上付款選項）相關的欺詐及其他非法活動的影響。我們亦須遵守規管電子資金轉賬的各種規則、法規及規定、監管規定或其他規則，該等規則及規定可能會變更或重新詮釋，令我們難以或無法遵守。倘未能遵守該等規則或規定，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及更高額的交易費用，並失去接受信用卡及借記卡付款、處理電子資金轉賬或促進其他類型線上付款的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將會影響我們財務表現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導致的估值不確定性風險。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0.6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1.5百萬美元及1.5百萬美元，即我們向香港一間持牌保險公司購買的若干人壽保險產品存款部分的公允價值，其利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於第三級估值下計量。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28,000美元、60,000美元、56,000美元及43,000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附註16及附註25(e)。我們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確認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可資比較變動，相反我們可能會確認公允價值虧損，這將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估值存在估計不確定性。該等公允價值的估計變動涉及行使專業判斷並使用若干基準、假設及不時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而其在性質上具有主觀性及不確定性。因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已經並將繼續受估計的不確定性影響，這可能導致不同時期損益有重大波動。

我們面臨業務運營產生的外匯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產生的絕大部分收入以美元列值。我們主要以美元與客戶及媒體發佈商結算交易，而我們很大一部分經營開支以人民幣列值。**[編纂]**的**[編纂]**以港元計算。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的價值或會波動並受（其中包括）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等因素影響。因此，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匯率的任何波動均可能令我們面臨匯率風險，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

風險因素

利影響。此外，我們一般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我們利用衍生工具市場或外匯對沖措施將匯率風險減至最低時可能失敗。因此，我們面臨匯率波動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視商標、版權、域名、專有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的知識產權為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而我們倚賴知識產權法律及合約安排（包括與僱員及他人訂立的保密及不競爭協議）的共同作用，務求維護我們的專有權利。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即使已採取此等措施，我們的知識產權仍可能被質疑、作廢、被規避或盜用，或該等知識產權未必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

在中國維持及強制執行知識產權可能存在困難。法律法規受司法解釋及執行所規限，且可能無法貫徹應用。保密、發明轉讓及不競爭條文可能遭交易對手方違反，我們亦未必能就任何該等違約行為採取充分的補救措施。因此，我們未必能有效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在所有司法權區強制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乃十分困難且成本不菲，而我們採取的措施亦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倘我們為強制執行知識產權而訴諸訴訟，有關訴訟可能產生龐大成本並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有關訴訟中獲勝。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被洩露或被我們的競爭對手以其他方式取得或獨立發現。倘我們的僱員於我們的工作中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在相關專有知識及發明的權利方面引致爭議。無法維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被訴侵犯知識產權，就此作出抗辯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或業務的任何方面並無或將不會侵犯或違反第三方所持有的商標、專利、版權、專有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日後可能不時遭他人就知識產權提起法律訴訟及索賠。此外，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我們的產品、服務或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侵犯第三方商標、專利、版權、專有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的持有人可能在多個司法權區針對我們強制執行該等知識產權。若我們被提起任何第三方侵權索賠，則不論有關索賠是否具理據，均可能迫使我們的管理層從業務

風險因素

及營運中分散時間及其他資源，以就此等索賠作出抗辯。我們認為，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將不會因他人的知識產權而被威脅或起訴。倘出現任何有關索賠，不論其是否具理據，對其作出抗辯均會耗時及成本高昂，並可能引致訴訟及分散管理層的精力及資源。此外，倘任何我們牽涉在內的有關訴訟或程序的裁決不利，均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高額損害賠償，或會令我們的聲譽受損，或導致我們須持續支付權利金或須遵守要求我們刪除有關內容或採取其他措施以防止侵權的禁制令，任何一項均可能阻礙我們發展部分或全部業務，並導致客戶及媒體發佈商延遲或限制與我們合作或使用我們的服務，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知識產權法律的應用及詮釋以及授予商標、專利、版權、專有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及標準仍在不斷演變且可能不甚明確，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法院或監管機構將會同意我們的分析。由於部分第三方可能已註冊與我們業務所用標識相似的商標，故我們或會遭到侵權索賠，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機關或法院將認為該等相似之處不會引起市場混淆。若我們被認定已違反他人的知識產權，則我們可能須承擔侵權的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而我們可能產生許可使用費或不得不自行開發替代品。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開展業務的第三方的不合規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夥伴（如客戶、媒體發佈商以及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能因未能滿足監管合規要求而受到監管處罰或懲罰，這可能直接或間接地干擾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確定有關第三方是否已經侵犯或將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權利或違反任何監管規定。我們無法排除因第三方的任何不合規行為而承擔責任或蒙受損失的可能性。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定能識別我們業務夥伴或其他第三方在業務實踐中的不正當或不合規行為，或定能及時、妥當地糾正該等不正當或不合規行為，或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糾正該等行為。施加於我們的業務夥伴或其他第三方的法律責任及監管行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和聲譽，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遭提起法律訴訟。倘此等訴訟的結果對我們不利，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遭提起法律訴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或會就法律法規的合規事宜接受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的正式及／或非正式的問詢，其中許多法律法規仍在不斷變化且受解釋所規限。業務夥伴、競爭對手或政府部門（在民事或刑事調查及程序中）或其他實體可能針對我們提起有關實際或指稱違法行為的指控。此等指控可能根據不同司法權區各類法律法規而提出，包括但不限於廣告法、互聯網相關業務法、知識產權法、不正當競爭法、數據保護及私隱法、勞工及僱傭法、侵權法、合同法、財產法及僱員福利法。我們亦可能因我們客戶、媒體發佈商或其他業務夥伴的行動而遭起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客戶（作為中國營銷主）透過第三方向我們結算未償還款項，主要是由於相關款項需要以美元結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乃中國跨境數字營銷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因為與海外媒體發佈商的結算一般需要以美元進行。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上述第三方付款為6.9百萬美元、10.8百萬美元、9.1百萬美元及3.8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賬單的1.9%、2.3%、1.5%及1.1%。我們自2022年5月底中止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以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包括在與對手方訂立的業務合約中加入禁止相關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條款，並為業務和財務人員制定協議以定期監控對手方交易及跟進對手方可能導致該等第三方付款的情況。然而，由於我們對付款安排所涉及的各方及該等第三方付款來源的背景情況所知有限，故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付款有關的潛在洗錢風險。此外，我們還可能面臨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要求返還資金的潛在申索。倘我們面臨任何人士就第三方付款提起或提出的任何索償或法律訴訟（無論屬民事或刑事），我們將須投入財務及管理資源以就有關索償及法律訴訟作出抗辯。即使我們對指控進行充分的抗辯，且法院判決我們勝訴，我們作為值得信賴的企業的聲譽仍可能純粹因我們參與訴訟程序而受損。此外，倘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對我們提出任何申索而要求返還相關第三方款項，我們可能被迫遵守法院裁決並退還就提供服務而收取的款項。對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在法律及行政行動中成功抗辯或維護我們在不同法律下的權利。即使我們在法律及行政行動中成功抗辯或維護我們於不同法律下的權利，強制執行我們對各當事方的權利可能費用高昂、耗時及最終徒然。此等行動可能令我們陷入負面輿論以及招致巨額的金錢賠償及法律抗辯費用、遭頒發禁制救濟以及刑事和民事罰款及懲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撤銷營業執照。

我們須遵守反賄賂、反腐敗及類似法律，違反該等法律的行為或會令我們遭受刑事處罰或重大罰款，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須遵守我們開展業務活動所在司法權區的反賄賂、反腐敗及反洗錢法律。近年來，反賄賂及反腐敗法律被嚴格執行，且從廣義加以詮釋，並禁止公司及其僱員及其代理人向政府官員及私營部門的其他人員作出不當付款或提供其他利益。違反該等法律可能使我們須面臨調查、制裁、和解、檢控、及獲利返還、重大罰款、損害賠償、其他民事及刑事處罰或禁令、停止及／或取消與指定人士簽訂合同、聲譽損害、負面公眾形象以及其他附帶後果。任何調查、行動及／或制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須遵守適用反洗錢、反恐法律及法規或制裁法律。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須制定健全的內部控制政策及有關反洗錢監控、報告及其他責任的程序。倘我們未能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則相關政府機構可能對我們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有無法查清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的情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或未能吸引新僱員代替該等主要僱員，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或會遭受嚴重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倚賴高級管理層及任何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具體而言，我們倚賴核心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領導能力，彼等對我們的戰略方向及整體管理極其重要。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已向管理層提供激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繼續獲得彼等的服務。若本集團一名或多名主要人員未能或不願留任其現時崗位，我們未必能輕易或根本無法物色替代人選，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戰略方針及戰略執行受到嚴重干擾，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已與管理層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但概不保證我們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將不會加盟我們的競爭對手或組成競爭業務。若我們與現任或前任高級職員之間發生任何爭議，我們或需產生龐大的成本及開支以強制執行該等協議，或我們可能完全無法強制執行該等協議。

此外，由於業內人才的需求及競爭激烈，我們日後或需提供更優厚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主要僱員，而這將加大我們的薪酬開支。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聘用、挽留及激勵高技能僱員的能力，而僱員工資及福利的增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維持盈利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共有94名全職僱員。我們相信，我們未來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繼續吸引、聘用、挽留及激勵勝任及技術人才。聘用高技能專業人士的競爭非常激烈，這亦可能增加我們吸引及挽留有才能僱員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僱員的平均薪酬水平整體增加且預期將持續增加。我們未必能以符合現行水平及結構的薪酬及福利水平聘請及挽留技術僱員。部分與我們爭奪經驗豐富僱員的行業參與者所擁有的資源可能比我們強大，或能提供更優厚的僱傭條款。此外，我們於僱員培訓方面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以確保彼等的競爭力，這提高彼等對競爭對手的價值，從而令競爭對手希望僱用該等僱員。若我們無法挽留僱員，則可能產生巨額招募及培訓新僱員的開支，並可能削弱我們提供穩定服務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維持盈利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實施更嚴格的勞動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的僱員均留駐於中國。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方面，我們須一直遵守日趨嚴格的監管規定，為保障僱員福祉而向指定政府部門支付多項法定僱員福利（包括基本養老保險、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

風險因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僱主在簽訂勞動合同、確定最低工資、支付酬金、釐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方面須遵守日趨嚴格的規定。倘我們決定解僱部分僱員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的僱傭或勞動慣例，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或會限制我們以合宜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作出該等改變，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員必須參與基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而僱主必須與其僱員共同或各別為該等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

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仍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並無及將不會違反中國的勞動相關法律法規，而這可能令我們面臨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已經或將能夠遵守所有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與支付社會保險款項及繳納住房公積金的責任相關的法律法規。倘我們被視為已違反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則我們或須向僱員作出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人員的不當行為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我們人員的不當行為或會導致我們違反法律、遭受監管制裁以及聲譽嚴重受損或招致財務損失。該等不當行為包括開展未經授權或不成功的活動所引起之未知及無法管理的風險或損失、不當使用或披露機密信息、參與欺詐行為，或在其他方面不遵守法律或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倘僱員攜有數據潛逃或利用我們的專有技術與我們競爭，我們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人員不會作出任何不當行為，且我們為防止及發現該等活動所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效。我們亦可能因我們人員的不當行為遭受負面輿論、聲譽損害或訴訟損失，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亦倚賴於僱員的有效實施。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實施時不會涉及任何人為失誤或錯誤，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們可能在日後提供更廣泛及更加多元化的服務與解決方案，我們服務範圍的多元化將要求我們不斷提高風險管理能力。倘我們未能及時調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於有需要時按可接納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金。

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連同手頭現金及[編纂][編纂]）將足以滿足我們未來十二個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預期營運資金所需及資本開支，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情況依然如此。若我們的現狀發生轉變或尋求業務擴張，我們日後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倘我們尋求投資、收購或類似行動的機遇，我們日後亦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若我們認定所需現金超出當時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金額，我們或需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發行及出售額外權益會導致對股權的進一步攤薄。舉債將會加重固定承擔，並可能帶來經營及財務契諾，從而限制我們的營運。我們過往使用銀行借款為我們的業務提供部分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足額的額外融資或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獲得額外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融資。

我們透過投資及收購的業務增長策略可能不會成功。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或會不時在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尋求我們認為有利以及可幫助我們向新業務合作夥伴推廣服務，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及／或加強我們的IT基礎設施，及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相輔相成的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我們通過該等方式實現增長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識別、協商、完成及整合合適目標以及及時以有利商業條款獲得必要融資及所需政府或第三方同意、批准及許可的能力。然而，這可能使我們面臨許多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信息及技術、對手方不履約或違約以及建立該等新聯盟的費用增加相關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控制或監控戰略合作夥伴的行動。倘戰略合作夥伴因其業務運營而遭受任何負面宣傳，我們的聲譽可能因我們與該方的關聯而受到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包括行政費用及攤銷及折舊）可能因我們的投資或收購而增加，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即使我們進行有關收購或投資，我們的經驗仍可能有限，並可能面對以下風險，其中包括：

- 難以整合任何已收購業務、技術或人員至我們的現有業務，尤其是整合不同的業務、營運、財務及風險管理、技術及平台及其他業務功能；及

風險因素

- 難以實施及執行能夠及時充分因應已擴大之營運範疇的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現涉及任何特定投資、收購或合營公司的戰略目標，且我們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可能須就任何投資進行減值評估及確認減值虧損。我們亦可能就收購事項確認無形資產（包括商譽）減值虧損。任何該等虧損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是我們的收入或虧損淨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在我們可能經驗有限或沒有經驗的海外市場擴大我們的服務，這可能使我們面對的業務及經濟風險增加而影響我們財務業績。

作為我們跨境數字營銷及網店SaaS業務的業務戰略之一，以擴大我們的全球客戶基礎範圍，我們可能需要建立本地團隊或辦事處，或與海外司法權區當地業務合作夥伴合作。我們或會進入我們經驗有限或沒有經驗的新國際市場。如果我們未能成功部署、管理或監督我們的營運，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我們還面對國際營商的各種固有風險，包括：

- 政治、社會或經濟不穩；
- 外匯管制及稅務，以及其他可能限制我們自由轉移現金的能力及阻礙我們有效投資此類現金的能力的法規及命令；
- 與我們在外國司法權區提供服務及營運適用的法律、監管及其他政府審查相關的風險，包括與數據私隱、稅務、執法、內容審查、貿易合規、知識產權及地面基礎設施相關事宜；
- 由於遵守當地法律，包括潛在的審查或向地方當局提供用戶信息的要求，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損害；
- 貨幣匯率的波動及遵守貨幣管制；
- 信貸風險及支付欺詐增加；
- 整合任何外國收購的難度加大；

風險因素

- 人員調配、管理及監督全球營運方面的困難，以及與多個國際地點相關的交通、基礎設施及法律合規成本增加；
- 難以深入了解當地市場及文化；
- 我們與國際合作夥伴（包括為我們提供國際結算及信貸的當地金融機構）建立合作關係的能力相關的風險；及
- 遵守法定公平要求及管理稅務後果。

假若我們未能管理國際業務的複雜性並成功擴大我們的全球業務範圍，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承保範圍有限，我們或會面臨重大虧損及業務中斷，且我們的現有保險或會到期且無法適當更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我們應收賬款有關的若干保險外，我們並無另行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或僱員投購任何商業保險。例如，我們並無涵蓋業務運營潛在損失或損害的任何財產險、業務責任或中斷險。根據我們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建議，商業保險承保範圍有限是中國跨境數字營銷及網店SaaS解決方案市場的行業慣例。我們已確定，按合理的商業條款購買任何其他保險的相關成本及困難使我們無法投購該等保險。發生任何未獲保的情況（其中包括業務中斷、對手方違約、訴訟或自然災害，或對我們未投保的技術基礎設施的重大損害），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內或全球經濟嚴重或長期下滑或無法預測的國際關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國內、地區及全球經濟狀況。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正在面臨挑戰。例如，較過往十載，中國經濟增長已放緩，且該趨勢可能持續。部分全球主要經濟體的央行及金融機關採取擴張性貨幣及財務政策，所帶來的長遠影響極不明確。中東、歐洲及非洲的動盪、軍事行動及恐怖威脅一直備受關注，導致市場出現波動。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亞洲周邊國家）的關係亦受到關注，對經濟構成潛在影響。美國對

風險因素

中國及其他國家發起的貿易戰亦備受關注。政治緊張局勢升級可能減少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將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挑戰及不確定性會否受控或得到解決，以及長遠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會帶來怎樣的影響仍屬未知之數。新國家安全法引發外國政府施加制裁或其他形式處罰的潛在風險亦存在，可能會對香港的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香港附屬公司的營運以及我們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編纂]構成不利影響。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狀況易受全球經濟狀況，以及國內經濟和政治政策變動及整體的預期或觀感經濟增長率所影響。任何全球或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嚴重或長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國內或全球經濟嚴重或長期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如COVID-19)、內亂和社會動亂以及其他爆發有關的風險，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易受我們無法控制的社會及自然災害事件的影響，例如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災害，該等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自然災害可能引致服務器中斷、失靈、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這或會導致數據遺失或破壞，或軟件或硬件故障，並對我們操作平台以及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僱員受到流行病影響，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流行病危及整體經濟，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COVID-19爆發對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造成嚴重影響。為遏止COVID-19蔓延，中國採取了使經濟活動減少的預防措施，包括暫時關閉企業辦公室、零售店及生產設施，並嚴格實行隔離措施，例如居家令及封鎖。由於我們的營業場所或須暫時關閉或我們因外遊限制而未能與業務夥伴進行業務活動，該等措施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該等措施亦可能阻礙我們客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與該等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該等風險帶來影響的頻率及程度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我們無法保證允許遠程訪問計算器系統的IT基礎設施能夠充分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此外，由於政府或會實行監管或行政措施隔離受影響地區或實施其他措施以控制或遏止傳染病爆發，因此有關爆發可能會嚴重影響及限制經濟活動程度，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COVID-19的爆發不會隨新變種病例進一步升級

風險因素

而導致再度實施限制措施，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COVID-19的長期形勢及病毒突變的影響，無論在疫情範圍及強度方面，以及其對我們的業務活動及廣大經濟的影響，仍然難以評估或預測，使不確定性難以量化。因此，倘任何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公眾安全問題影響我們的辦事處，則我們的營運可能遭受重大干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有附屬公司，且我們服務的絕大部分營銷主為中國公司。因此，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中國的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其中包括架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方面。雖然中國的經濟於過去數十年來經歷大躍進，但於不同地區及不同板塊之間的增長不均。

中國政府採取策略性資源分配、外幣付款責任管制、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來對中國的經濟增長施以重大管控。儘管中國的經濟於過去數十年顯著增長，但有關增長未必持續，而一旦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構成負面影響。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項下的政府政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會對中國整體的經濟增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該等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中國政府於近數十年來進行多項經濟改革，但該等改革多數預期根據經濟及社會狀況不時作出優化、調整及修改。此外，與該等改革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範圍、應用及詮釋未必完全明確。有關優化、調整及修改可能會以我們無法預測的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而任何有關法律及法規的範圍、應用及詮釋的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的法律體系存在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業務及股東可獲得的保障。

中國的法律體系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及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障。中國的法律體系以大陸法體系為基礎。有別於普通法體系，大陸法體系乃以成文法及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對其的解釋為基礎成立，而先前的法院判定及裁決作為指引的意義有限。中國政府一直在發展商法體系，並已在頒佈有關經濟事務及事宜（如公司組織及管治、外商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該等法律及法規中有許多相對較新，且由於已公佈判定數量有限，關於其執行及解釋涉及不確定性，並可能不會像其他司法權區那般一致及可預測。此外，中國的法律體系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和行政規則。因此，我們可能在已經違反該等政策和規則後才會意識到違規。此外，根據該等法律、規則和法規，我們的股東可以獲得的法律保障可能較為有限。於中國的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會曠日持久，並產生大量的成本和導致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的轉移，而因此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的未來發展。我們可能需要為我們的運營取得額外的許可證、授權及批准，而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有關許可證、授權及批准。我們無法取得該等許可證或授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波動並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我們很難預測市場力量及中國政府政策將如何繼續影響未來的人民幣匯率。長遠而言，人民幣兌外幣可能會進一步大幅升值或貶值，取決於人民幣估值當時所參考的該組貨幣的波動情況而定，人民幣亦可能獲准許全面或有限制的自由浮動，此舉亦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大幅升值或貶值。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編纂][編纂]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我們的股份以外匯計算的價值及就該等股份應付的任何以外幣計算的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匯率波動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針對彼等或我們強制執行向非中國法院取得的任何判決。

我們的若干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行政人員為中國公民及居民，且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編纂]可能難以在中國就中國境外法院提起的訴訟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未與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訂立條約或安排以就判決的認可及執行作出規定。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國內地最高人民法院訂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該安排，倘任何一方具有任何指定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根據書面法院管轄協議於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可執行終審判決，均可申請在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及執行此判決。書面法院管轄協議可定義為雙方在2006年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為對爭議具有專屬管轄權的法院。因此，若爭議各方並未同意簽署書面法院管轄協議，則可能無法在中國強制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編纂]可能難以或無法就尋求在非中國法院獲取認可及執行判決而對我們在中國的若干資產、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區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該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加透明及明確的機制，以在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國內地相互認可並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2019年安排將僅在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和香港特區完成有關立法程序後生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9年安排尚未生效及其將於生效後替代2006年安排。然而，現時仍不確定2019年安排將於何時生效，且對於該安排項下提起的訴訟帶來的結果及效力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未能遵守相關中國外匯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若干法規，要求中國居民及中國公司實體就彼等的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並獲取其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要求中國居民或實體就彼等為海外投資或融資目的而設立或控制境外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該等法規適用於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未來進行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中國居民若對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早於該等外匯法規實施前已進行有關投資，則須就該等投資辦理登記。此外，任何中國居民若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更新有關該境外公司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股本變更（如增加或減少股本、轉讓或置換股份、合併或拆細）的任何重大變動。倘任何中國股東未能進行所需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則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以及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盤的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按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包括(i)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時間內調回匯至海外或國內的外匯，並處最多佔匯至海外或國內的被視為逃避或非法的外匯總額30%的罰款；及(ii)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處最少佔被視為逃避或非法的外匯總額30%至最多為其等值的罰款。

我們已要求據我們所知在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按適用外匯法規的規定作出必要申請、備案及更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須完成登記的最終控股股東李先生及余女士，已經妥善完成作為中國居民關於彼等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其後若需要作登記修改時，可以成功及時完成。任何相關股東未能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或其他相關規定，則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國內投資活動及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股權架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進行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注資。

我們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注資可能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向其備案或登記。

我們向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均受限於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登記規定。例如，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任何境外貸款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且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可能無法獲得超出法定限額的貸款。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中長期貸款必須向國家發改委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及登記。我們亦可能決定以出資方式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根據與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中國法規，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出資須遵守向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進行必要備案的規定，並須向其他中國政府機構進行登記。

於2015年3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容許外商投資企業酌情決定將其外匯資本金結算，其亦重申外商投資企業從其外匯資本金轉換所得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者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以外支出的原則。於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中提出的若干規則，惟改變禁止使用外商投資企業從其外匯資本金轉換所得的人民幣發行人民幣委託貸款為禁止使用該等資金向非聯營企業發放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或會限制我們將[編纂][編纂]轉撥至中國及在中國使用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鑒於中國法律及法規針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以及進行直接投資提出的各種要求，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我們未來向中國附屬公司出資或提供境外貸款及時完成有關備案或登記，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備案或登記。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備案或登記，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及日後任何相若融資以及將中國業務資本化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資助以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或須就中國所得稅目的被相關稅務機關作出任何應課稅收入調整，我們可能面對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為認定「實際管理機構」提供了若干具體標準，須滿足以下所有條件：(i)日常運營管理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50%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繼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之後，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第45號公告**」），其於2011年9月1日生效，闡明該等「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申報及備案責任。

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及第45號公告可反映出國家稅務總局釐定外資企業稅務居所的一般標準。然而，該等規則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控股的境外企業，而非由中國個人投資或控股的境外企業（如本公司）。現時並無適用於我們的任何進一步詳細規則或先例。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關決定，而「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仍存在不確定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大部分管理層成員駐守中國，稅收居民規則會否對我們的情況適用仍未明確。倘我們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我們全球收入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向中國有關機構申報有關企業所得稅，而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因出售我們的股份而獲得任何股息或收益，若該等收入被視作來自中國境內，則或須繳納10%的預扣稅。此外，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支付的股息款項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但仍然不清楚該項豁免的詳盡資格規定，以及倘我們就該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將是否符合該等資格規定。倘我們的全球收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須繳納稅

風險因素

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遭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主管機關釐定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與中國附屬公司之間的任何集團內交易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且可能對我們的應課稅收入產生影響，有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重新釐定相關交易的價格，繼而重新分配相關附屬公司的收入、扣減成本及開支及／或調整相關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以按要求準確反映應課稅收入。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在申請退還任何多付的香港利得稅時（倘若可行）可能會出現延誤。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而受到經營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稅務機關的質疑。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未來不會按任何主管稅務機關要求對應課稅收入作出有關重新分配或調整。此類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整體稅項負債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施行，以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何種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外商投資法》，並已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隨著《外商投資法》出台，國務院頒佈的《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已取代多部過往外商投資相關法律，並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基本法。《外商投資法》將外商投資界定為由一名或多名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任何投資活動，並特別規定四種形式的投資活動為外商投資，即(a)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b)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c)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d)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由於《外商投資法》及其現行實施和解釋規則相對較新，進一步適用及完善方面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故尚不確定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現有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

風險因素

中國互聯網行業及相關業務監管的法律及法規不斷修改，可能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彼等可能會引起申索、令我們的業務慣例改變、遭受金錢懲罰、營運成本增加，或令用戶增長或參與度下滑，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

中國政府對互聯網行業施加廣泛的監管，包括互聯網行業公司的外資所有權以及相關發牌及許可規定。該等互聯網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並不斷修改，有關解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此外，與中國互聯網業務規管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可能頒佈或發佈新的法律、法規或政策監管互聯網活動（包括數字營銷及電商業務）。倘頒佈該等新法律、法規或政策，我們或須就我們的營運取得額外的牌照。倘於該等新法規生效後，我們的營運並未遵守該等新法規，或倘我們未能根據該等新法律及法規取得所需的任何牌照，我們或會面臨罰款，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遭到中斷。

根據中國法規、規定或政策，[編纂]及[編纂]可能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及／或符合其他規定。

中國政府機關可能會加強對境外進行的發售及／或境外上市的中國發行人及／或申請人的外商投資施加更多超出其控制範圍的規定（例如就我們的建議[編纂]及[編纂]而言）。例如，中國有關政府部門頒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藉此（其中包括）強調將加強對於境外上市中概股公司的管理及監督、修訂國務院關於有關公司境外[編纂]的特別規定及明確境內行業主管部門及監管機構的職責。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管理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並將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管理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和間接在境外[編纂]證券，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相關信息。然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將被視為管理試行辦法下的存量企業，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毋須就[編纂]及[編纂]按管理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辦理相關備案程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監管環境的近期發展—海外[編纂]的監管發展」及「監管概覽—中國監管概覽—《併購規定》及[編纂]」。

風險因素

由於管理試行辦法以及相關法規及指引的實施或解釋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一直被中國證監會視為存量企業或能夠遵守與我們未來境外海外證券[編纂]或其他[編纂]活動有關的相關新監管規定。倘未能取得或延遲取得任何批准或完成有關[編纂]或[編纂]的任何備案程序，或撤回任何有關批准，可能使我們面臨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制裁。政府部門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施加限制及處罰，例如關閉我們部分業務、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編纂][編纂]匯至中國或採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股份[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行動。中國政府機關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於結算及交付在此[編纂]的股份前暫停[編纂]。因此，倘閣下於預期結算及交付前進行[編纂]或其他活動，閣下須承擔結算及交付可能不會發生的風險。此外，倘中國政府機關其後頒佈新法律、法規、規定或解釋，要求我們就[編纂]及／或[編纂]取得備案、登記或其他類型的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取得批准、授權或完成所需程序或其他規定，或根本不能取得批准、授權或完成所需程序或其他規定，或在制定程序以取得有關豁免時取得必要規定的豁免。

出售股份收益及股份的股息可能需要繳納預扣中國所得稅。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是否會就企業所得稅法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尚不確定。因此，目前尚不清楚就我們股份支付的股息或轉讓我們股份產生的任何收益是否會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因此需要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支付予「非中國居民」股東的任何股息及彼等從轉讓我們的股份中獲得的任何收益可能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除非另有減少或豁免，否則將須繳納預扣中國所得稅，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中國企業的稅率為10%，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個人的稅率為20%。目前還不清楚我們的股東是否能夠從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訂的所得稅協定或協議中獲益。倘應付予非中國居民股東的股息或轉讓我們股份所得的收益須繳付中國稅項，該等非中國股東投資於我們股份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通過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一家附屬公司投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通過香港附屬公司支付予我們的股息可能需要繳納10%的預扣稅，倘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符合相關條件和要求，有權享受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項下的協定優惠，則按5%的稅率計算。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收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載有確定「收益所有人」的若干詳細因素，具體而言，如果申請人的業務活動並不構成實質業務活動，則申請人將不符合「收益所有人」的資格。因此，如果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不被視為任何該等股息的「收益所有人」，則該等股息將因此按10%的稅率繳付預扣所得稅，而非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下適用的5%優惠稅率。在該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信系統出現中斷或故障，可能損害我們有效提供服務的能力，進而可能導致我們流失營銷主及媒體發佈商，並有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倚賴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信系統的性能、可靠性及穩定性。我們的服務是否可用倚賴第三方提供商提供雲計算、服務器、儲存容量、內容交付及電信等服務。此外，由於我們倚靠媒體發佈商履約投放營銷主的營銷活動，故彼等的信息技術及通信系統出現中斷或故障，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信系統出現任何中斷或故障，可能損害我們有效投放營銷活動及提供服務的能力，並可能導致我們流失營銷主及媒體發佈商。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編纂]，且未必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編纂]。不能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編纂]乃本公司與[編纂]（為其及代表[編纂]）進行協商後的結果，但未必反映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的價格。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於[編纂]完成後的任何時間下降至低於[編纂]。

風險因素

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然而，即使獲批准於聯交所[編纂]，亦不保證股份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倘股份於[編纂]後並無形成活躍[編纂]，可能會對股份的[編纂]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因此，閣下可能無法以相等或高於在[編纂]中就股份支付的價格轉售閣下的股份。

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波動，從而可能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因以下因素以及本「風險因素」章節或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的其他因素而發生波動，而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包括因匯率波動而引起的變動）；
- 有關我們流失主要人員或競爭對手招募主要人員的新聞；
- 公佈業內競爭局勢發展、收購或戰略聯盟；
- 金融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意見的變動；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行業整體經濟狀況或其他事態發展的變動；
- 國際股票市場的價格變動、其他公司及其他行業的經營及股價表現，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解除對流通股份的任何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對額外股份的出售或預期出售。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重大的價格及交易量波動，而與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不成比例。此可能包括全球整體經濟衰退、股票證券市場的大幅波動及信貸市場流動資金的波動及緊縮。難以預測上述狀況將持續的時間，而上述狀況長遠可能繼續帶來風險。該等入市及行業因素或會對股份的市價及波幅產生重大影響，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

風險因素

[編纂]將面臨即時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預期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故我們股份於[編纂]中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或倘我們日後增發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可能面臨權益被進一步攤薄。倘我們日後增發證券，而價格低於該等額外證券發行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則我們股份的買家可能會面臨其股份投資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保留其對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在我們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控股股東可透過於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對我們的業務或其他對我們和其他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宜行使重大控制權和施加重大影響。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且股東可根據其權益自由行使投票權（惟彼等須放棄投票的任何事宜除外）。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或會受到損失及損害。

實際或被認為[編纂]我們的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編纂]及我們日後於有利時間按有利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因我們的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而下跌，特別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控股股東進行的出售，或對該等出售的觀感或預期。

我們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規限，而禁售期自我們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計。雖然據我們目前所知，概無該等人士有意在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現時或將來可能持有的任何股份。

我們股份的[編纂]亦可能因發行[編纂]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而下跌。我們的股份日後被大量出售或被視為出售，可能對我們在香港的股份的現行[編纂]及我們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權益資本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股份於買賣開始時的[編纂]可能因(其中包括)不利市況或於出售時至[編纂]開始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編纂]。

[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編纂]於交付後方會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編纂]可能無法在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編纂]。因此，[編纂]的持有人須承受[編纂]開始時[編纂]的價格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時至[編纂]開始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編纂]的風險。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彼等對關於我們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則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下跌。

我們股份的[編纂]將會因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而受到影響。倘報道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股份降級，則我們股份的[編纂]很可能會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道本公司或未有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在金融市場的曝光率，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編纂]或[編纂]下跌。

我們日後或無法宣派股份的股息。

股息將由董事會決定進行分派，並須經股東批准。實際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要求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及適當的任何其他條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何時或是否會派付股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編纂]在執行股東權利方面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的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編纂]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不同。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普通法管轄。股東針對本公司及／或我們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我們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的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的普通法部分衍生自開曼群島較為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其於開曼群島的法院具有說服力但無約束力)。股東在面對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所採取的行動而行使其權利時所擁有的救濟措施，可能不同於彼等若為香港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而可能享有者。

風險因素

我們在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方面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一定同意我們使用該等所得款項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的方式，或以不會帶來良好回報的方式運用[編纂][編纂]。有關我們[編纂][編纂]擬定[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的實際用途。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閣下須倚賴彼等的判斷），供我們就特定用途使用[編纂][編纂]。倘我們變更本文件所披露的[編纂]，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妥為刊發公告及遵守所有適用規定。

概不保證本文件所載從各種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和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全球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我們於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的內容供於本文件披露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故我們並不會就該等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統計數據或會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有差異，本文件內的有關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作比較。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編纂]應權衡文件有關披露的所佔比重或其重要性。

[編纂]應細閱整份文件，而不應在並無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和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已刊登媒體報導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於本文件發佈之前，以及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我們對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導的任何資料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對報章或其他媒體或其他公開可得來源就我們的股份、[編纂]或我們而作出的任何估計、預測、見解或意見是否公平、恰當亦不負責。我們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亦不發表任何聲

風險因素

明。因此，有意[編纂]在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股份或[編纂]時，不應僅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導或刊物。閣下在作出有關我們股份的[編纂]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文件、[編纂]或我們作出的任何正式公佈所載的資料。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

本文件載有若干使用「旨在」、「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日後」、「打算」、「應當」、「可能」、「計劃」、「潛在」、「預測」、「尋求」、「應該」、「將會」、「將」或類似表達等前瞻性用語的「前瞻性」陳述。閣下務請注意，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與前瞻性有關的任何或所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前瞻性陳述可能不正確。在本文件中包含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表示計劃和目標將得以實現，而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此類陳述。